

KY-YZ 2026 01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FGJ2026030

甲方：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51011226210200013326〔2026〕000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2026年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1122026000025）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及其调整、项目后评价报告评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区委区政府和区级行政主管部门等委托服务中心实施的其他评审任务，配合服务中心开展其他技术积累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期限：自2026年5月14日起1年内有效（乙方在有效期限承接的项目，服务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期限的约束，乙方应继续服务至该项目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三、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成都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版）〉的通知》（成经开发改发〔2025〕9号）、《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甲方提供

的范本要求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授权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将项目业主的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性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评审咨询活动。

2、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成都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版）〉的通知》（成经开发改发〔2025〕9号）、《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监督管理评价。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4、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咨询工作。

2、乙方须按照甲方发出的任务要求进行项目评审。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或存在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3、乙方须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评审咨询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

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乙方交付的评审报告书违背前述规定，造成甲方或者项目业主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应就开展评审活动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在履行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中获悉或取得的任何资料透露、泄露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知晓。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建设，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合理利益的事项向甲方提出建议。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评审咨询任务后，可申请甲方支付评审咨询费用。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宜委托本合同外第三方参与或者处理。

8、乙方及乙方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中标服务内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工作。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条款执行，任何一方不按要求履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对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六、付费标准及方式

乙方按约定质量、期限及服务标准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并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乙方收款帐户 1

户 名：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银行帐号： 1001 3000 0095 4888

乙方收款帐户 2

户 名：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 511615017010141005012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应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原则上应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72 小时之内解决。若在 7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换方案。

2、乙方应在资料齐备后十日内提供完整的评审报告。逾期提供的，以该项目评审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以上，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选择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甲方应付的费用中扣除。

八、本合同附件

- 1、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 2、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4、《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

5、其他在合同中列名的附件。

九、本合同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不一致处，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

3、中选通知书；

4、采购文件；

5、投标文件；

6、其他法律法规。

十、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违约责任和解除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一、合同终止条件

发生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提前终止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1、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自身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原投标核心条件。

2、乙方无正当理由1年内3次拒绝接受委托评审任务或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10日仍不能交付评审成果；

3、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或连续 3 次单个项目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某联合体成员得分低于 60 分的，按程序与该成员单位终止合同。不影响其他成员体单位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有重大错误，对甲方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6、乙方工作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经批准更换的除外），甲方要求更换乙方拒不更换；

7、乙方及其派出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向被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或有其它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补充完善。

2、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发出通知、函件等文件或司法文书的有效邮寄送达地址。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拾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拾份。

十三、附件

1、评审质量考核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

2、联合体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甲方：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乙方： (牵头单位)

名称：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名称：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名称：四川睿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名称：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名称：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名称：四川鼎恒永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名称：成都德信隆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名称：四川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名称：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的考核评审咨询单位评审质量、进一步规范项目评审费用核算及支付管理工作，根据《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版）》（成经开发改发〔2025〕9号）并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质量考核和费用核算范围为服务中心已接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评审以及区委区政府和区级行政主管部门等委托服务中心实施的其他评审服务工作。

第二章 评审质量管理与评价

第三条 评价原则

以“质量优先，兼顾效率”为导向，开展项目评审质量管理与评价工作。

第四条 评价方式

（一）项目评价主要从技术力量配备、评审成果质量、配合与服务、评审工作效率、评审纪律等方面核定得分。

(二) 项目的评审质量评价实行百分制，根据项目评审类别不同，质量考核的内容和权重不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使用工程咨询类评价表（详见附件）。

(三) 项目评审质量由项目评审工程师提出初步评价建议，经项目评审技术负责人复核后，报服务中心主任审核。对评价中涉及的重大争议问题，由服务中心主任组织全体工程师集体研究后确定。

第五条 工作要求

(一) 时限要求

1. 评审准备阶段

项目任务分配和评审咨询机构接件 1 个工作日。

2. 评审实施阶段

(1) 资料初审。评审咨询机构应在接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是否具备评审条件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

(2) 评审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咨询机构应在项目初审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踏勘现场并召开专家会。专家会后评审单位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记录、专家评审会议记录流程。

3. 技术修订阶段

(1) 项目业主提交修订送审稿后，评审咨询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订。项目业主提交修订送审稿原则上不超过 2 次，评审咨询机构总的审订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工作日。

(2) 项目业主提交结论确认单后, 评审咨询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订。项目业主多次提交结论确认单(原则上不超过 3 次), 评审咨询机构总的审订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 评审报告阶段

(1) 电子版评审报告。评审咨询机构应于结论确认单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版评审报告并上传系统。

(2) 纸质版评审报告。电子版评审报告审核通过后, 评审咨询机构通知编制单位送 5 本修订版报告给评审咨询机构复核签字盖章。复核无误后, 评审咨询机构及时将修订版报告和评审报告送到服务中心。

5. 评审结论函阶段

服务中心收到纸质版修订报告和评审报告后, 中心责任工程师进行复核, 无误后由服务中心出具项目评审意见函并上传系统。

以上评审任务时限为一般项目工作时限, 有特殊要求项目以评审任务单注明时间要求为准。

(二) 质量要求

评审咨询机构出具评审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行业技术标准, 并承担法律责任, 报告内容不少于服务中心提供范本要求。

评审报告质量要求详见工程咨询类表打分(详见附件)。考核表中未列出, 但对评审效率、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促进)的事

项，由评审责任工程师提出，中心集体会商后并明确加减分数。

第六条 评价及应用

(一) 评审质量评价得分为 $9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leq 100$ ，为评审质量优秀，该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为 1。

(二) 评审质量评价得分为 $8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90$ ，为评审质量良好，该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为 1。

(三) 评审质量评价得分为 $7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80$ ，由中心负责人视具体情况给予书面工作提醒，评审咨询机构须限期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该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为 $[100 - (80 - n)] \div 100$ (n 为评审质量评价得分)。

(四) 评审质量评价得分为 $6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70$ ，由中心负责人视具体情况约谈评审咨询机构负责人，评审咨询机构须限期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该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为 $[100 - (80 - n) \times 2] \div 100$ (n 为评审质量评价得分)。

(五) 项目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支付评审费用，并依规解除评审咨询合同。

第七条 异议复议

若评审咨询机构对评价结果持有异议，应于知晓考核结果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项目服务中心提出申诉意见并附相应证明材料。项目服务中心收到申诉材料后，组织全体工程师审议并形成复议结论。复议结论为评审咨询机构项目评审质量评价最终结果。

第三章 评审费用核算

第八条 评审取费标准

1. 评审费基数

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四川省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费用指导标准和计费方法,结合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工作实际,协定取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			
		≤ 1000 万元	≤ 5000 万元	≤1 亿	>1 亿元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评审以及区委区政府和区级行政主管部门等委托服务中心实施的其他评审服务工作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送审估算投资额(不含土地费),项目建议书、可研调整报告以送审调整估算投资额(不含土地费)	3	0.6	0.4	0.2

以上取费公式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规定的方法计算,并按送审金额亿元以下项目折扣到50%(5折)、亿元以上项目折扣到45%(4.5折)。评审费基数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算。评审费基数超过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2. 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要求对工程咨询类评审效率、质量进行评分,得出考核系数。

3. 实际支付评审费

实际支付评审费=评审费基数×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

第九条 退件项目、终止项目评审费用

退件项目、终止项目实际支付费用，根据项目实际评审工作完成情况选择支付比例。具体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工程咨询类项目

1. 评审单位未召开评审会议，不予支付评审费用；
2. 评审单位已召开评审会议，但未全部完成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审核业主的修改版文本、复核投资三项工作的，评审费用按该项目总费用的 50%核算；
3. 评审单位已召开评审会议，且完成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审核业主的修改版文本、复核投资三项工作，但未出具正式评审报告的，评审费用按该项目总费用的 70%核算。

第十条 评审费支付

评审项目完成、评审单位提交完整付费票据资料后，按批次以转账支付方式完成支付。

第十一条 其他

针对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重大特殊项目，由服务中心与评审咨询机构友好协商后提出方案，报成都市龙泉驿区发改局研究决定处理。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附件

工程咨询类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质量基本要求	考核标准	扣分	加分
1	技术力量配备	10	评审人员、专家团队配备满足评审要求。	评审人员与投标申报或调整后备案人员不符。	-5/人·次	此项无加分
				评审专家专业配置不满足要求或者专家和评审人员缺席、无故迟到早退等。	-5/人·次	此项无加分
2	评审成果质量	30	1. 初审意见完整准确, 复核内容全面, 无重大事项遗漏; 2. 成果内容完整、附件齐全; 装订工整、规范; 质量合格, 无重大修改。	电子初审意见、修改意见因质量低下被中心退回。	-3×N,N 为退回次数	此项无加分
				电子初审意见、评审报告等存在重要内容缺失、附件缺失或意见结论有误。	-10/处	此项无加分
				电子初审意见、评审报告中建设内容、工程量、投资金额等数据错误。	-5/处	此项无加分
				纸质版报告签章盖章遗漏、替换、修改。	-10/次	此项无加分
3	配合与服务	10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评审事前准备工作充分; 评审工作组织有序, 相关记录完整, 工作积极主动。	评审工作组织无序; 评审资料、会议资料缺失。	-5/处	此项无加分
				踏勘记录、核对记录等评审资料不完整。	-5/处	此项无加分
4	评审工作效率	30	按规定时限完成评审工作。	初审意见、评审计划、复核意见、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工作超时。	- (1+N) ×N/2, N 为延迟天数, 取整数	+N, N 为提前天数, 取整数
				出具纸质评审报告时限考核。	-3 (1+N) ×N/2, N 为延迟天数, 取整数	+N, N 为提前天数, 取整数

序号	评价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质量基本要求	考核标准	扣分	加分
5	评审纪律遵守	20	严格按照评审纪律要求开展工作。	提交初审意见、评审报告未三级复核。	-10/次	此项无加分
				擅自同编制单位、项目业主联系。	-20/次	此项无加分
合计		100				

注：1. 各分项满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分分值为负则为不扣分。

2. 考核表中未列出，但对评审效率、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由评审责任工程师提出，中心集体会商后明确加减分数。